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501001000706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8615900021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5020104003914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180166029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920130012107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419481977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440001000432388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419426629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320061018307668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50100788016000128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512910035246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4400081000432387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64,850,000.00	3,564,850,000.00	3,564,85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6,309,500.00	1,380,000,000.00	1,142,372,818.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700,000,000.00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3,67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0,514,829,500.00	6,000,000,000.00	5,042,372,818.01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传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方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基泉先生  
 独立董事:曾诚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独立董事:徐平先生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zhengq@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灵芝女士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传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方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基泉先生  
 独立董事:曾诚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独立董事:徐平先生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zhengq@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灵芝女士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传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方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基泉先生  
 独立董事:曾诚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独立董事:徐平先生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公司邮箱(zhengq@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灵芝女士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上述调整后,湛江华发新城南北(北)花园项目已完成工作任务,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湛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赤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终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84号)予以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07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4,4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077,181.99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42,372,818.01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将扣除所需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893,160.38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051,556,839.62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576,716.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143,283.13元。可转债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将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31,9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4,768,066,037.74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9月30日出具“众环环字(2025)050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5010010007060	1,200,000,000.00	27,167,072.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861590002128	800,000,000.00	102,231.9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合并简称“甲方”、银行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采取与履行使用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查阅、调阅、复印、复制甲方专户的银行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专户查询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甲方1次或超过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除转股、除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执行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  
 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华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负责办理本次“华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华特转债”。如上述主体未交易“华特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华特转债”持有人详细了解并持续关注,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广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26  
 普通股股东人数: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53,231,99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53,231,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44.085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44.0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方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160,566	99,8658	58,1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160,566	99,8658	60,6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046,654	99,6518	177,44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047,419	99,6345	181,0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156,547	99,8583	63,88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3,165,675	99,8754	54,73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6,143	76,5832	177,440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596,908	75,4164	181,04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议案》	725,164	91,6209	54,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5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郭时勇、蔡恭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9141	800,000,000.00	93,465.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莲路支行	8110901011801660295	700,000,000.00	581,881.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莲路支行	444000922013001210708	600,000,000.00	31,486.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819777	550,000,000.00	49,224,750.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	94400410004323881	401,556,839.62	323,223.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266298	-	242,201.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93200610183076682	-	751,19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010078801300011584	-	1,953,159.42(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010078801600001281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94400081000432387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5129100352465	-	-
合计	-	5,051,556,839.62	80,470,602.78

(二)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70740502485	700,000,000.00	448,058.1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366010500002	700,000,000.00	30,201.60
华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615000000487803	668,066,037.7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1961007880180003504	600,000,000.00	19,057.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区支行	399050100100117366	600,000,000.00	77,20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44050164861590003196	600,000,000.00	14,968.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92013001114591	300,000,000.00	8,024.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74194819777	300,000,000.00	7,95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201917408	300,000,000.00	7,88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502761610000	-	4,433,147.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91680027789	-	7,134,244.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94404101300076783	-	503,114.34